

三门峡市陕州区信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方面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政府网站管理要求，常态化做好主动公开事项，我局通过门户网站平台发布各类工作信息，及时公布工作动态、机构职能变化、信访法律法规等，为社会各界及时准确了解信访工作方针政策及最新工作动态提供了便利。二是继续落实领导接访下方制度，坚持公开领导接访时间，全力服务群众及时反映诉求，主动公开接访信息 12 条。具体公开内容为部门预算、部门决算和“三公”经费等信息，均已在陕州区财政局网站上公开发布。

(二) 依法申请公开方面

2024 年度我局未收到依法申请公开的相关信息。

(三)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严把信息发布审核关，坚决杜绝涉密信息上网，开展自查自纠活动，对可能涉及公民个人隐私的栏目进行全覆盖无盲区排查，确保公民个人隐私或敏感信息不通过信息公开网泄露。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主要依托区委、区政府网站平台发布相关信息，落实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工作，确保及时更新本单位工作动态、机构职能变化、信访法律法规等信息，让社会各界充分了解我局有关情况，所公开的信息内容准确、完整、及时，加强对平台的日常维护和安全管理，确保平台的稳定运行。

(五)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我局加强了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教育，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并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开展自查，检查政府信息公开程序是否规范，已公开的信息分类是否准确、信息发布是否及时，并对问题逐一进行整改；大力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多种监督评议方式，公开投诉网站，畅通群众来信、来访诉求渠道，及时进行反馈回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收费情况。区政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我局2024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2、2024年政务公开要点完成情况

认真对照政务公开要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公开内容，对涉及市场主体的相关信访案件，及时化解矛盾纠纷。确保各类案件有效办结。

3、政务新媒体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经审查，我局无政务新媒体。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